講道大綱

講員:劉永泉牧師

講題:愛與跟從,恨與跟從!

經文:路加福音十四25-35

引言: 撒但的伎俩 VS. 耶穌的坦誠

內容:

- 1. 生命優先序必須更新,否則沒有人能跟從主 (vv.26-27)
- 2. 人若不撇下所有作為代價,也不能作主的門徒 (vv.28-33)
- 3. 鹽失了味,就如人沒有選擇跟從主,生命對神便變得毫無用處 (vv.34-35)

結語:

今生貌似高昂的代價,比起要失去將來主所應許生命的賞賜,乃是微不足道!不作門徒的代價,遠比作門徒的代價更大!假若你覺得付這代價不容易,讓我們藉禱告祈求主的幫助,讓主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!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路加福音十四25-35

- 第25節 有一大群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:
- 第26節 「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,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 兒女、兄弟、姊妹,甚至自己的性命,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- 第27節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,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- 第28節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,不先坐下來計算費用,看能不能蓋成?
- 第29節 免得安了地基,不能蓋成,看見的人都笑話他,說:
- 第30節 『這個人開了工,卻不能完工。』
- 第31節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, 豈不先坐下來酌量, 他能不能用 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?
- 第32節 若是不能,他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,派使者去談和平的條件。
- 第33節 這樣,你們無論甚麼人,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,就不能作我的門 徒。」
- 第34節 「鹽本是好的;鹽若失了味,怎能叫它再鹹呢?
- 第35節 或用在田裏,或堆在糞裏,都不合適,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 的,就應當聽!」

輔助經文

路加福音九 23-25

²³耶穌又對眾人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²⁴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,必喪失生命;凡為我喪失生命的,他必救自己的生命。²⁵人就是賺得全世界,卻喪失了自己,或賠上自己,有甚麼益處呢?

馬太福音十 37-39

³⁷ 愛父母勝過愛我的,不配作我的門徒;愛兒女勝過愛我的,不配作我的門徒。³⁸ 不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,不配作我的門徒。³⁹ 得著性命的,要喪失性命;為我喪失性命的,要得著性命。」

馬太福音十九 20-22

²⁰ 那青年說: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,還缺少甚麼呢?」²¹ 耶穌說: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,去變賣你所擁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然後來跟從我。」²² 那青年聽見這話,就憂憂愁愁地走了,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腓立比書三8

8不但如此,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,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,看作糞土,為要贏得基督。